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
承辦人：吳婷美
電話：02-23937231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ting1218@mail.af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081017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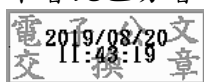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轄公館鄉農友欲以「不拆除鋼架及鋼繩形式」申辦
108年第2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生產環境維護
措施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8月15日府農農字第1080149951號函。
- 二、查「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略以，農地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係為改善土壤理化性質及減少施用化學肥料，避免雜草叢生或荒廢並兼顧生態機能之多元效益。且農地作溫（網）室設施使用，不得申辦種植綠肥、景觀作物、蓄水及耕作困難地等措施，僅得申辦翻耕措施，合先敘明。
- 三、依貴府所附資料，本案田區現地情況為緊密之鋼架及埋入土中之地錨鋼線，倘搭設之棚架未撤除，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種植綠肥，恐無法進行後續綠肥作物翻埋入土之作業，難達改善土壤性質之效。為避免後續爭議，本案仍維持僅可申辦翻耕措施或申報其他轉(契)作作物為宜。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作物生產組、糧食產業組



裝

訂

線

